

天宁区城市突发性强降雨 应急排涝抢险预案

常州市天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1年9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城市概况.....	2
2.1	自然地理.....	2
2.2	洪涝防御体系.....	3
2.3	重点防护对象.....	7
2.4	内涝风险分析.....	7
3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任务.....	11
3.1	指挥机构.....	11
3.2	成员单位职责.....	12
3.3	办事机构.....	16
3.4	应急工作组.....	17
4	预防与预警机制.....	19
4.1	预防机制.....	19
4.2	预测信息.....	21
4.3	预警级别划分.....	22
4.4	预警信息发布.....	22
5	应急响应.....	23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23
5.2	分级应急响应.....	24

5.3	应急响应行动与措施.....	28
5.4	应急响应结束.....	33
6	应急保障.....	33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3
6.2	供电与运输保障.....	34
6.3	治安与医疗保障.....	34
6.4	物资保障.....	34
6.5	社会动员保障.....	35
7	后期处置.....	36
7.1	灾后救助.....	36
7.2	灾后修复或重建.....	36
7.3	灾后评估.....	36
8	附则.....	37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7
8.2	预案解释部门.....	37
8.3	预案实施时间.....	37
9	附件.....	3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引起内涝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本应急预案依据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常州市主城区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预案》《天宁区防汛抗旱预案》《天宁区防御台风预案》《常州市天宁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条例和政策,按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制定的《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预案编制大纲》(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宁区城市范围内因突发性强降雨引起的城市内涝的防御和处置工作,其它地区可参照本预案进行防御和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 分工协作。在天宁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

下,天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负责全区内涝的防御和处置工作。

(2) 统筹安排, 协调配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统筹安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急排涝各项工作任务, 各部门和单位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 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

(3) 分级管理、分区负责。建立由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各街道(镇)的排涝应急体系, 分级落实排涝应急责任机制。

(4) 切实履责, 管理到位。各职能部门需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各自职责范围, 加强日常管理, 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及应急能力。

2 城市概况

2.1 自然地理

天宁区是常州市中心城区, 位于北纬 $31^{\circ}44' \sim 31^{\circ}52'$, 东经 $119^{\circ}57' \sim 120^{\circ}10'$, 区内东西长约 21 千米, 南北宽约 8 千米, 因天宁寺坐落其间而得名, 东连常州经济开发区, 西接钟楼区, 南邻武进区, 北靠新北区与无锡江阴市, 京杭运河、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穿境而过。全区总面积 157.58 平方公里, 辖 1 个省级开发区—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 1 个中心镇—郑陆镇和 6 个街道—雕庄街道、青龙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 常住人口约 67 万。

天宁区地势总体低平, 土地肥沃, 土层较厚, 河流纵横, 是典型的冲积平原地带, 地势高低差异较小。区域内河塘密布, 地势平坦, 地面高程一般 4~6m (吴淞标高, 下同), 由西向东递

减，最低处不足 3.5m，低洼地分布零散，并以沿河两侧为主。东部郑陆镇有一些零星分散的山丘，其中，舜山山峰最高点海拔 117.2m，为境内最高峰，石堰山次之，主峰海拔 99m。

在流域水利分区上，天宁区地处太湖流域武澄锡虞区，并以武澄锡低片为主。区内河网密布，主要河道包括京杭运河、关河、北塘河、横塘浜、丁塘河、采菱河、新沟河、舜河等共 24 条，总长度达 116km，多条河道贯穿辐射南北，为排涝、泄洪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天宁区地处北亚热带边缘，属海洋性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本地区(常州站)多年平均气温 16.2℃，极端最高气温 40.6℃(2017 年 7 月 23 日)，极端最低气温-15.5℃(1955 年 1 月 7 日)，多年平均无霜期 232d，多年平均雾日 25d，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1d，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1104.0mm，主要集中在夏秋两季，汛期雨量为 502.4mm，6~9 月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52.6%，降水量年际间变幅较大，年内雨量分配也极不平衡，年最大降水量 2165.1mm(2016 年)，年最小降水量 515.4mm(1924 年)，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小河站)为 916.0mm，年平均最大风速 11.6m/s，年最大风速达 20.3m/s(1961 年)。

2.2 洪涝防御体系

(1) 城市防洪体系

天宁区境内堤防全长 183.12km，其中达标堤防 127km，主城区防洪能力按 200 年一遇设防，其它地区按 50~100 年一遇设

防，主要圩堤标高在 5.8~7.2m 左右。

天宁区境内共有苏南运河、老大运河、北塘河、丁塘河、澡港河、横塘河、新沟河等河道（河段）235 条，其中省级河道 4 条，市级河道 14 条，区级河道 15 条，镇（街道）级河道 63 条，河道总长 329.84km。河道水流方向一般为由西向东、由北向南。大运河常州（三）水位站、丁塘港和平排涝站水位站、北塘河郑陆东桥水位站为区域代表水位站。

防洪特征水位：大运河常州（三）站警戒水位 4.3m，保证水位 4.8m，历史最高水位 6.08m；北塘河历史最高水位 5.6~5.8m，丁塘港历史最高水位 5.8m。

（2）城市防内涝体系

排涝标准：河道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暴雨 24 小时排出；小区、管道为 0.5~3 年一遇最大暴雨 24 小时排出。在日雨量小于 50 毫米，且每小时最大降雨量小于 20 毫米的情况下，保证城区无积水。

全区共有泵站（包括辖区内市管泵站，不包括郑陆、东青排涝流量 1m³/s 以下泵站）132 座，装机容量 28368.5kW，总排涝动力 594.03m³/s，全区水闸共有 55 座。担负着全区的防汛排涝、河道换水、灌溉等任务，为经济建设、居民安全及水环境治理服务。

（3）洪涝防御体系的薄弱环节

①局部河道堤防存在隐患

一是部分河道堤防标准不高，随着地势自然沉降和水流冲刷，局部坍塌沉降严重。如丁塘港狄墅桥青龙段堤防 2017 年汛期发生坍塌，虽经应急抢险加固，但仍需按堤防标准实施到位等。二是一些施工单位违章侵占开挖圩堤，标高恢复不到位。三是局部堤防标高不足，导致外河水挡不住。如京沪高铁北塘河东岸、苏南运河雕庄采菱段局部堤防标高不足。

②部分泵站排涝设施老化，排涝能力不足

我区目前运行的小型水利工程仍有不少已运行 30 多年，特别是郑陆及一些城郊结合部的泵站，由于当时都是按农区排涝标准设计，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经过多年运行，老化失修严重，效益普遍下降。有的泵站仅设一台机组，缺少备泵，一旦故障，必须架设临时水泵排涝。部分老小居民区雨污合流，城郊结合部河道水污染严重，水泵出水管、拦污栅等严重腐蚀。有的站房及电器设施老化，急需更新改造。

③城区内涝问题依然突出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特别是市政道路建设和房地产开发项目，使呈现自然流态的原有水系遭受破坏，不透水面积迅速增加，造成暴雨产流汇流速度加快，加之普遍抬高地基，形成地面落差，部分河道淤积、局部管网紊乱，排水配套设施又不能及时跟上，部分不具备工程实施条件的低洼易涝地区内涝风险极大。如兰陵浦前老街、茶山巷、驴场头、徐家村，天宁街道乌衣浜，红梅街道红菱塘、翠竹新村，茶山街道丰城村等。

④防汛应急能力建设基础薄弱

一是缺乏区级防汛物资仓库。目前，区级防汛物资主要由郑陆等防汛物资仓库代储代管，存在调用管理混乱现象。加之，仓储面积小（总面积不足 400m²），无专职仓储人员和装卸机械，严重影响防汛应急抢险的快速响应和及时处置。二是区、镇、各街道防汛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普遍不足，专业技术力量薄弱，无法形成领导指挥决策的区级防汛技术组。三是缺少一批训练有素，在关键时刻拉得出、打得响的防汛抢险专业机动队伍。目前我区镇、各街道虽建立了数十支以城管队员为主的防汛抢险队伍，但培训、演练普遍较少，实战经验普遍不足，防汛应急处置能力普遍不强。

⑤预警和防汛应急管理水平和极端天气增多的要求存在较大的差距

近年来，城市局地暴雨等极端性灾害天气多发、频发，预警预报压力增加，预见期、预报精度与应对各种突发洪涝灾害事件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⑥防洪减灾意识有所削弱

近年来，由于行政区域调整和政府换届，机构人员变化较大，特别是水利进城后，一些单位和领导对城市防汛的理念还比较单纯，更未经历过大的大灾大难的考验，不少新上任的领导对防洪减灾工作不够熟悉，组织防汛抢险、及时指挥调度以及快速反应的能力和和经验不足，一旦遇有大的洪涝灾害，很容易造成措手不及。

2.3 重点防护对象

重点防护对象包括渍涝风险区域内的党政机关要地、部队驻地、城市经济中心、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等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地铁、地下商场、人防工程等重要地下设施，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设施，重要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或仓储地，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危房稠密居民区及居民区地下室等。

我区重点保护对象有：天宁区政府、文化宫商圈、常州一院、常州二院、常州中医院、省常州中学、火车站、常州客运中心等；地铁及沿线站点、地铁施工现场等重要地下设施；江苏武进延陵涂料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星海化工有限公司、常州佳尔科仿真器材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三河口树脂有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亿波化工有限公司、常州东南鹏程化工有限公司等重要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企业；延陵西路等市政道路；新堂路、永宁路、健身路等下沉式立交桥；苏南运河雕庄采菱段堤防等。

2.4 内涝风险分析

2.4.1 城市历史暴雨渍涝。

据史料记载，自晋升平二年（公元 358 年）到有水情记载的 1931 年，发生大洪水 122 次，平均每 13 年发生一次。建国以后，发生的较大洪水主要有 1949、1954、1957、1962、1974、1991、1999、2015、2016、2017 等年份。

(1) 1954 年梅雨型洪水，汛期由于受霍茨克海和乌拉尔山上空高压的影响，梅雨带长期徘徊在江淮流域，造成长江流域百年未有的特大洪水。1954 年梅雨入汛早、雨期长、分布广、总量大，常州站 5 月~8 月降雨量 940.4mm，最大 1d 降雨量为 107.0mm，常州站最高水位 5.24m。由于太湖、长江水位高，降雨历时长、总量大，加上建国初期水利设施差，1954 年洪水受灾严重。

(2) 1974 年降雨中心在常州，常州站年降雨量达 1538mm。7 月份常州总降雨量高达 484mm，是解放 26 年以来月降雨量的最高纪录。常州站 7 月 26 日~31 日降雨量 289.9mm，7 月 30 日日降雨量为 151.7mm，7 月 31 日，常州站出现最高水位 5.33m，超过 1954 年最高水位 9cm。郑陆、横林、湖塘等低洼圩区一度受涝 15 万亩。

(3) 1991 年为湖西区、武澄锡虞区有记录以来降雨量最大、受灾最为惨重的梅雨型洪水，1991 年梅雨特点是“来得早、历时长、雨量大、较集中”。整个梅雨分为两个时段，第一时段 5 月 21 日~6 月 20 日持续降雨 30d，前期中、小雨相间，6 月 11 日~16 日大到暴雨，武进一带达 300mm 以上，6 月 21 日~29 日，梅雨间断；第二时段 6 月 30 日~7 月 15 日，持续降雨 15d，雨势由西北向东南递减。常州站最大一日降雨量 176.3mm，最大三日暴雨 271.4mm，最大 60d 雨量为 974.0mm。大运河常州站最高水位 5.52m，且持高不下。

由于常武地区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迅速，1991年洪灾损失最为惨重，其中原常州市区受淹面积44.2km²，直接经济损失4.17亿元，间接经济损失8.37亿元；湖塘地区受淹面积达3.5万余亩，房屋倒塌、工厂受淹、农村房屋进水等直接经济损失达1.18亿元。

(4) 1999年6~7月，太湖流域出现了特大暴雨，6月7日入梅，7月20日出梅，流域平均梅雨量为672mm。1999年梅雨主要分布在流域的浙西区、太湖区、杭嘉湖区，降雨中心位于长兴境内的访贤，梅雨总量达1015mm。相对而言，湖西区及武澄锡虞区的降雨明显偏小，常州最大30d雨量为480.9mm，小于1991年的764.9mm，但由于太湖水位创历史新高，排水困难，常州站最高水位达5.48m，接近1991年的最高水位。1999年常州市直接经济损失19.43亿元。其中仅湖塘地区受淹面积1346公顷，农林牧渔和群众经济等直接损失达4500万元。

(5) 2015年6月，常州市先后遭受3轮强降雨袭击，分别为6月1日-2日、6月16日-17日、6月26日-29日，特别是6月25日14时-29日14时，全市普降大暴雨，94个站点中，有5个站点超500mm，11个站点超400mm，37个站点超300mm。6月份全市面平均雨量558mm，其中主要代表站大运河常州站727mm。全市河湖库水位快速上涨，大运河常州城区段水位6月17日(5.74m)、6月27日(6.08m)两度突破1991年历史最高水位，分别超警戒水位1.44m和1.78m。据各镇、街道的灾情

统计，天宁区共有 24 个村 66 个居委会受淹，涉及城镇住宅 4264 户，农村住宅 1.5 万户，受灾人口 10.64 万人，5303 人被洪水围困，紧急转移 1077 人，因灾损毁房屋 73 间，倒塌房屋 32 间，受淹农田 2.747 万亩，1 处堤防发生 12 米决口，4 段堤防出现漫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57 亿元。

(6) 2016 年 6 月 21 日-22 日，27 日-29 日，7 月 1 日-3 日，常州市先后遭受三轮区域性暴雨袭击，特别是第三轮强降雨持续时间长、分布广、雨区重叠，导致河、湖、库水位全面超警戒。梅雨期间，常州站雨量 656.7mm，河湖库水位大幅上涨，金坛站（过程最高水位 6.65m，历史最高 6.54m）、溧阳站（过程最高水位 6.29m，历史最高水位 6.00m）等 11 个主要站点水位超历史。天宁区全区受灾人口 0.23 万人，住宅受淹 800 户，农作物受灾面积 1.68 万亩，水产养殖损失 0.15 万吨；停产企业 30 家，公路中断 3 条次，供电中断 5 条次，通讯中断 5 条次；损坏堤防 11 处、损坏护岸 5 处，损坏水闸 2 座。因洪涝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360 万元。

(7) 2017 年天宁区遭受了多轮强降雨袭击，其中 6 月 10 日和 9 月 25 日两次强降雨来势凶猛、降雨量大且持续时间较长。6 月 10 日，暴雨中心常州主城区过程雨量达 236mm，相当于常年的梅雨总量；最大 12 小时降雨达 222.5mm，均列有资料以来第一位，超百年一遇。9 月 24 日晚至 25 日，常州地区连续降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降雨量大且持续时间长，其中 25 日 8 时

至 14 时，6 小时内红梅街道及周边地区降雨量达 169.7mm，属常武地区最大降水地区。

受暴雨影响，郑陆镇、各街道局部受淹，涉及城镇住宅 557 户，农村住宅 1847 户，受灾人口 6741 人，紧急转移 64 人，受淹企业 68 家，受淹仓库 3 个，受淹农田 1.050 万亩，林果损失 10 万棵，水产养殖损失 4500 亩，损坏堤防 1 处共 10 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615 万元。

2.4.2 暴雨渍涝可能致灾淹没范围及风险分析。

据近年来城区遭受的洪涝灾害情况分析，引起城市内涝的降雨类型主要为：（1）短历时强降雨造成的产流能力大于管网过流能力或泵站抽排能力而产生的内涝；（2）持续性较强降雨造成外河水位过高导致的涝水排不出或者倒灌而产生的内涝。产生渍涝的主要原因有地势低洼、排水管网标准过低或淤塞、排涝河道过水不畅、配套排涝动力不足等，据调查，暴雨渍涝可能致灾区域见天宁区易淹易涝地区分布图。

3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任务

3.1 指挥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区防指”）为我区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的统一指挥机构，具体负责我区城市排涝应急抢险工作的指挥协调；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的排涝应急抢险工作；各单位和居民区根据需要设立排涝应急抢险队，服从辖区领导小组的指挥，

负责本单位和居民区的排涝应急抢险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区政府领导任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区政府领导任常务副指挥，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成员单位由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天宁分局、天宁交警大队、天宁消防救援大队、天宁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天宁分局等组成。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3.2 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组织民兵支援地方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和救灾，并协助地方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及执行重大抢险救灾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区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宣传工作导向，确引导舆论；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在区级政府资金计划中安排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调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等项目建设。根据区级救

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落实物资储备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一般突发性强降雨灾害应急救援，协调较大突发性强降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较大以上突发性强降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请示上级协调驻常部队（含预备役）和民兵参与较大及以上突发性强降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款物）的调拨；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开展水旱灾害风险评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和应急抢护，做好突发性强降雨期间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协调有关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器材的供应和调度。指导所属工业企业做好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作；协调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生产自救等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及社会培训机构等做好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做好所辖学校危、陋校舍的维修和加固及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做好中、高考考点的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在校师生进行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紧急情

况时，经区防指批准，发布学生转移、学校停课等通知。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经费；落实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和监督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资金使用。

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雨污水管网改造、治理及运行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建筑工地、城市危旧房屋、下穿立交的突发性强降雨期间安全检查和应急排险、排涝等工作，督促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转移；指导、监督物业企业做好地下车库等人防设施的管护和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居民区地面积水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做好人防地下室应急排涝工作；核定职责范围内市政设施等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报送区防指。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区管公园和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的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业主落实广告牌等高空户外高危设施的防范措施；负责所辖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绿化的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清理被风雨刮倒、折断的树木，必要时及时通知公园采取封园闭园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突发性强降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承担工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日常检查、调度等；承担防御一般突发性强降雨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制订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预案及水毁

工程修复计划；承担突发性强降雨期间水利设施、水利工程安全性检查和治理工作。负责所属抢险物资储备、调用、管理；指导协调抢险队伍建设，提出突发性强降雨灾害应急抢险所需经费、物资等方案。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旅游行业和文保单位的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做好旅游安全动态监测和组织保障，及时发布旅游景区、重大旅游活动场地突发性强降雨灾害预警信息；监督指导旅游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区级医疗救治资源，疾病控制、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及时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疫情防治信息；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做好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工作。

公安天宁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抢险秩序，保卫重要目标；依法打击阻挠防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抢险物资以及破坏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突发性强降雨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工作。

天宁交警大队：做好突发性强降雨抢险救灾期间的交通疏导和分流工作，保障所辖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道路的畅通，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运输保障；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

天宁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突发性强降雨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应急抢险救灾任务。

天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突发性强降雨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负责落实洪涝灾害工程建设土地计划，及时办理有关用地和规划手续。

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各自辖区内突发性强降雨应急除涝与抢险救灾指挥工作，研究总体防御方案，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和应对措施。

其它部门：除做好本部门的突发性强降雨应急除涝与抢险救灾工作外，要不折不扣地完成区防指下达的有关指令，积极协助和支持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全区的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与抢险救灾工作。

3.3 办事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办”）为区防指的办事机构，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分管局长任主任，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职能科室负责人任副主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

作，组织、协调全区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作。贯彻执行有关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作的法规、政策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和命令；制订本区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的方案，实施防洪、排涝调度；制订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物资的储备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物资的储备、管理、调用及资金、物资的分配工作。组织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作检查，负责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程、水毁工程修复、清除行洪障碍等准备工作。收集掌握汛情、灾情、工情，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指导、推动、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预案；组织、指导区级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队伍建设和管理，指导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3.4 应急工作组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工作，并成立若干应急工作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组：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为组长单位，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指定参与。负责组织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会商，协调处理抢险救灾相关事宜，协助区防指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信息发布组：区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相关单位参与。组织协调指导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雨涝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以及

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预警预报及决策支持组：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为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天宁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参与。负责收集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等相关实时及预警、预报信息，负责雨涝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为各类险情、灾情的处置提供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抢险救援组：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天宁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人武部、天宁交警大队、天宁消防大队等相关单位参与。督促各有关单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度各应急资源，协助区防指领导组织各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并根据需要协调、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力量。

救灾安置组：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公安天宁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宁交警大队、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武部、天宁消防大队等相关单位参与。负责制定救灾方案，开展灾区现场及周边人员的救援、转移和安置、灾害核灾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开展灾区医疗救护、疫情控制、心理救助，对灾区进行消毒防疫；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国内外社会各界的救援物资、资金捐赠的接收和安排工作。

通信保障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组长单位，相关单位参与。组织、协调有关网络、通信机构为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畅通提供保障。

后勤保障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组长单位，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公安天宁分局、天宁交警大队等单位组成。负责抢险物资、救援人员和群众生产生活急需物资的组织、供应、调拨、运输和管理，落实抢险救灾资金，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4 预防与预警机制

4.1 预防机制

（1）宣传教育和演习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科普读物等多种形式宣传防洪防涝避灾知识，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每年以5月12日“防灾减灾日”为契机，相关镇（各街道、管理办公室）对城市居民尤其是低洼易涝区居民进行洪涝灾害防灾避险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发放相关宣传资料，提高市民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组织、指导基层抢险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灾演练工作，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针对本区可能发生的洪涝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应急排涝、抢险等项目的演习。

（2）预查、预检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可能造成内涝的地区和排涝设施进行预查、预检，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治理和整改。

汛前，水利、住建等部门要组织相关单位对城区的排涝内河、泵站及各类穿堤涵闸、地下排水管道系统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对排涝泵站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泵站安全运行；清除河道中各类行洪障碍物，保证涝水能顺畅的向外河排泄；对地下排水管道、积水井全面清淤，对窨井盖进行检查维修，确保设计标准降雨能正常排水；储备应急排涝机泵，发挥应急排水功能。

（3）物料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按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可能出现的内涝情况，合理配置、储备必须的排水防涝应急物资，并在易涝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4）队伍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应组织建立防汛排涝抢险（抢修）救灾队伍，并配备相应的技术力量，定期进行专业培训与演练，确保关键时刻能拉得出、打得响。

①区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全区急、难、险、重的抢险、抢修任务；镇、村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所辖区域的排涝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以及重点地段的抢险任务；街道、社区抢险队伍主要完成

所辖区域的排涝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组织居民采取应急措施做好自救工作。

②工业企业单位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本单位范围内的抢险、抢修任务；

③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主要担负险工险段的抢险和抢救、转移群众的任务。

（5）转移准备

开发区、镇、各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要对低洼、易涝地区物资、人员的安全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做好汛期安全保管、使用及转移工作。

（6）协调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的成员单位应针对自身防洪排涝责任，制定应急响应方案。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前做好各成员单位的配合协调准备，一旦出现险情，保证部门联动，有序高效。

4.2 预测信息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关注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报信息。当预报即将发生强降雨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前通知开发区、镇、各街道和相关单位做好准备。当发生持续强降雨时，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应将各时段积水范围、积水深度等信息及时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为防内涝抢险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区防指根据雨情、水情及灾情，研究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及预警区域，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

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

4.3 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暴雨预警级别由重到轻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划分标准

预警等级	预警级别	预警颜色	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四级	大雨	蓝	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大暴雨天气；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出现暴雨，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
三级	暴雨	黄	过去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二级	大暴雨	橙	过去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持续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一级	特大暴雨	红	过去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持续出现特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根据《江苏省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水情预警依据洪水量级及其发展态势，由低至高分为四个等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即：洪水蓝色预警（小洪水）、洪水黄色预警（中洪水）、洪水橙色预警（大洪水）、洪水红色预警（特大洪水）。京杭运河常州（三）站水位预警指标分别为： $4.3 \leq Z < 4.8$ 为蓝色预警； $4.8 \leq Z < 5.2$ 为黄色预警； $5.2 \leq Z < 5.52$ 为橙色预警； $Z \geq 5.52$ 为红色预警。

4.4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预警信息由市气象部门发布。水情预警信息由市水文部门发布或市防指授权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预测降雨量以及运河水位情况，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由轻到重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根据出现的洪涝情况分级响应。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对影响全区防汛安全的重要防洪排涝工程进行调度；其他防洪排涝工程由属地镇（街道）、村（社区）及工程管理单位负责调度，必要时，由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灾害发生地镇（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减灾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 发生跨区域洪涝灾害时，或突发事件影响邻近行政区域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同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

(6) 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流行性疾病、水陆交通事故等类型次生灾害，镇（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防止灾害蔓延，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5.2 分级应急响应

5.2.1 四级应急响应（蓝色）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启动四级响应基础条件：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2）主要河道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大运河常州（三）站水位 3.8~4.3 米。

2、四级响应行动

（1）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涝情监视和对防内涝抢险工作的指导，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2）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由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内涝抢险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排涝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并将防内涝抢险的工作情况上报镇（街道）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2.2 三级应急响应（黄色）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启动三级响应基础条件：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2）城区有微量积水，路面积水 3cm~9.9cm 之间，对交通、生活影响不大。

（3）易涝区域房屋普遍进水，且降雨继续。

（4）主要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大运河常州（三）站水位 4.3~4.8 米。

2、三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地方防内涝抢险。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涝情发展变化，加强防内涝抢险工作的指导。

应急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 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由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内涝抢险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排涝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内涝抢险工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内涝抢险工作，并将防内涝抢险的工作情况上报镇（街道）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2.3 二级应急响应（橙色）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启动二级响应基础条件：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 城区有较多积水，路面积水 10cm~24.9cm 之间，立交桥积水，对交通、生活造成一定影响，行人通行困难；

(3) 低洼区房屋普遍进水，积水深大部分已超 0.6m，且降雨继续。

(4) 主要河道水位接近或达到历史水位：大运河常州(三)站水位 4.8~5.52 米。

2、二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参加。启动《天宁区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预案》，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内涝抢险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区防指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内涝抢险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涝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涝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水利工程调度。不定期发布汛情通报，做好汛情及排涝抢险措施的报道。

应急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 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启动二级响应，由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内涝抢险工作。同时，加强值班，按照权限调度水利排涝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组织防内涝抢险工作。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内涝抢险工作。镇(街道)防汛抗旱

领导小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镇（街道）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镇（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应急排涝抢险工作。

5.2.4 一级应急响应（红色）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启动一级响应基础条件：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城区积水严重，路面积水 $\geq 25\text{cm}$ ，引起车辆熄火、交通堵塞，有工厂、商店、居民家庭进水现象发生，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3）低洼区房屋普遍进水，积水深大部分已超 1m ，且降雨继续。

（4）主要河道水位达到或超过历史水位：大运河常州（三）站水位达到或高于 5.52 米（水位红色预警信号已发布）。

2、一级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参加。启动《天宁区城市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预案》，作出防内涝抢险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情况严重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区防指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排涝抢险工作。

区防办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涝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涝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

拨防内涝抢险物资。及时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排涝抢险措施。

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交通部门为排涝抢险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应急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相关镇（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启动一级响应，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由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的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内涝抢险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排涝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工查险，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防涝工作。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内涝抢险工作。镇（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镇（街道）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镇（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应急排涝抢险工作。

5.3 应急响应行动与措施

5.3.1 应急响应行动

（1）应急响应启动与发布

一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同意后启动、发布，二级、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启动、发布，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启动、发布。

（2）会商与部署

四级预警时，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部署。

三级预警时，区防指副指挥或授权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部署。

二级预警时，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部署。

一级预警时，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部署，指挥部成员参加。

（3）指挥和调度

当发生洪涝灾害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必须立即启动本地应急预案，指挥、调度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险情的性质，预测险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全部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四级预警时，区防办主任负责指挥、调度。

三级预警时，区防指副指挥或授权区防办主任负责指挥、调度。

二级预警时，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负责指挥、调度。

一级预警时，由区防指指挥负责指挥、调度，指挥部成员参加。

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按分级管理权限组织抢险救灾。出现重大灾情时，由领导小组组建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调抢险救灾工作的开展。

5.3.2 应急响应措施

（1）信息报送与处理

涝情、险情、灾情等防内涝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

同级共享的原则。

防内涝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属一般性涝情、险情、灾情，按分级管理权限，分别报送各级指挥部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级管理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可向上级指挥部值班室上报。

各指挥部对收到本辖区的内涝灾害信息，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区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的雨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

（2）低洼、易涝地区人员和物资转移措施

楼房居民区的底层居民向上层就地转移。低矮平房的居民按其区域位置，就近确定高地转移地点。镇、各街道根据具体情况落实居民转移地点，并报区指挥部备案。

镇(街道)领导小组根据灾情向区指挥部提出居民转移报告，区指挥部报区政府批准后，将转移命令下达镇(街道)领导小组，由镇(街道)领导小组进行部署安排。在城区遭遇特大雨涝灾害，部分低洼区积水严重影响居民安全和正常生活的情况下，可由镇(街道)领导小组制定转移方案报区指挥部核查后执行。

对易溶、易爆、易挥发、有毒的化工产品、农药、盐、糖等

物资要提前转移，妥善存放。尤其对有毒的物质要按市环保部门的安全要求，妥善储放在远离居民区的安全地带仓库，严格使用、保管、运输及回收制度，确保万无一失。

（3）重点防护对象的防涝排涝措施

有防涝排涝任务的相关单位以及镇（街道）领导小组，结合历年强降雨涝情经验，对特危公房、民房和学校危房进行全面检查，并制定特危公房和学校危房的应急处理和加固方案，对于无法安全度汛的特危房，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加固或停止使用。

当地下室、地下车库入口等口部的标高低于规定要求时，地下室、地下车库入口应增设闭合挡水槛或防水闸，敞开式车道上方有效汇水面积较大时宜加设车道顶盖；地下室通风口、排水管道要有防止涝水倒灌措施或封堵装置。

（4）确保排水管网排水畅通的措施

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城市主干道排水管网的疏通和维护；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次干道排水管网的疏通和维护；村（社区）、小区物业负责居民区内排水管网的疏通和维护，以保证全区排水管道畅通，并制定好应急排涝预案。

（5）工程调度措施

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实行分片排水，具体调度参照《天宁区主要水利工程调度方案》执行。

镇（街道）针对历年暴雨后积水情况，逐个分析原因，对由于管道不畅造成积水的采取疏通措施，就近排入沟塘；对于已被

填埋，不满足排水条件的管网，以及排水设施欠缺的地下车库、地下室等采取临时架机强排等措施，加速排水。

临时排涝机组由镇（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部署，平时应具备有应急电源。防汛紧急期，在低洼易涝地段架设临时排涝机组，供应急排涝时使用。

（5）调用排涝抢险（抢修）专业队伍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结合实际，与住建、应急、水利等部门协调，组成技术指导小组，加强对排涝抢险作业的技术指导。

镇（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要根据辖区内的排涝任务、险工险情，组织本级可调动使用的抢险应急队伍，并力保现有排涝泵站所有泵机全部投入运行，全力排除涝水、降低内河水位。

（6）调用排涝抢险物资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储备的原则，全区共储备编织袋 32.13 万只、木材 30 立方米、彩条布 11220 平方米、土工布 5700 平方米、橡皮舟 5 条等。其中区级物资代储在郑陆、青龙和茶山防汛物资仓库，其余物资由镇（街道）及社区（村）分别储备。

出现洪涝灾害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通过镇（街道）和各部门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排涝抢险。

5.4 应急响应结束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基本消除时，区政府、区防指可视汛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同意后宣布结束或降等，二级、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宣布结束或降等，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宣布结束或降等。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当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做其它处理。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防指协助镇（街道）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确保信息及时畅通传送。区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管理部门保障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期间的通信畅通，按照防汛排涝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排涝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排涝通讯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

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2 供电与运输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相关规定，交通、电力部门应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提供运输与供电保障，确保运送排涝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确保排涝抢险、救灾现场等的供电安全。

区住建（交通）、交警天宁大队负责为应急排涝抢险工作提供运输保障；区工信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为应急排涝抢险工作提供供电保障。

6.3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天宁分局负责防汛排涝抢险期间的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应急排涝抢险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排涝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排涝抢险期间的医疗卫生工作，组织医疗卫生分队赴受灾地区巡医问诊，并做好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4 物资保障

（1）防汛部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及受洪涝威胁的其它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区防指、防汛物资管理单位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提高科技含量。

(2) 区防指储备的区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本区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区内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需要。

(3) 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需要时，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4) 区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由有关镇（街道）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指向仓储单位下达调令。

(5) 区财政每年投入防汛经费，用于水文报讯、防汛通讯保障、防汛抢险车辆维护、防汛抢险物资采购、仓储管理和重大险情抢护费用等项目。

镇（街道）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的防汛经费，保障防汛排涝工作的顺利开展。

6.5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排涝工作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设施和防汛排涝设施的责任。

(2) 汛期内，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特别是镇（街道）应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排涝工作。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做好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4) 在严重洪涝灾害期间，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排涝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 镇（街道）要加强对防汛排涝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在防汛排涝的关键时刻，行政首长及责任领导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7 后期处置

7.1 灾后救助

由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社会救助，按照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办法对救助财、物进行管理。

7.2 灾后修复或重建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3 灾后评估

各级防汛部门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

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每3~5年对本预案评估修订一次，并按程序报批。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一 天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件二 天宁区城市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应急预案启动工作流程图

附件三 天宁区泵站情况汇总表

附件四 天宁区河道情况统计表

附件五 天宁区涵闸基本情况表

附件六 天宁区易淹易涝地区分布图

附件七 天宁区险工隐患段及易淹易涝点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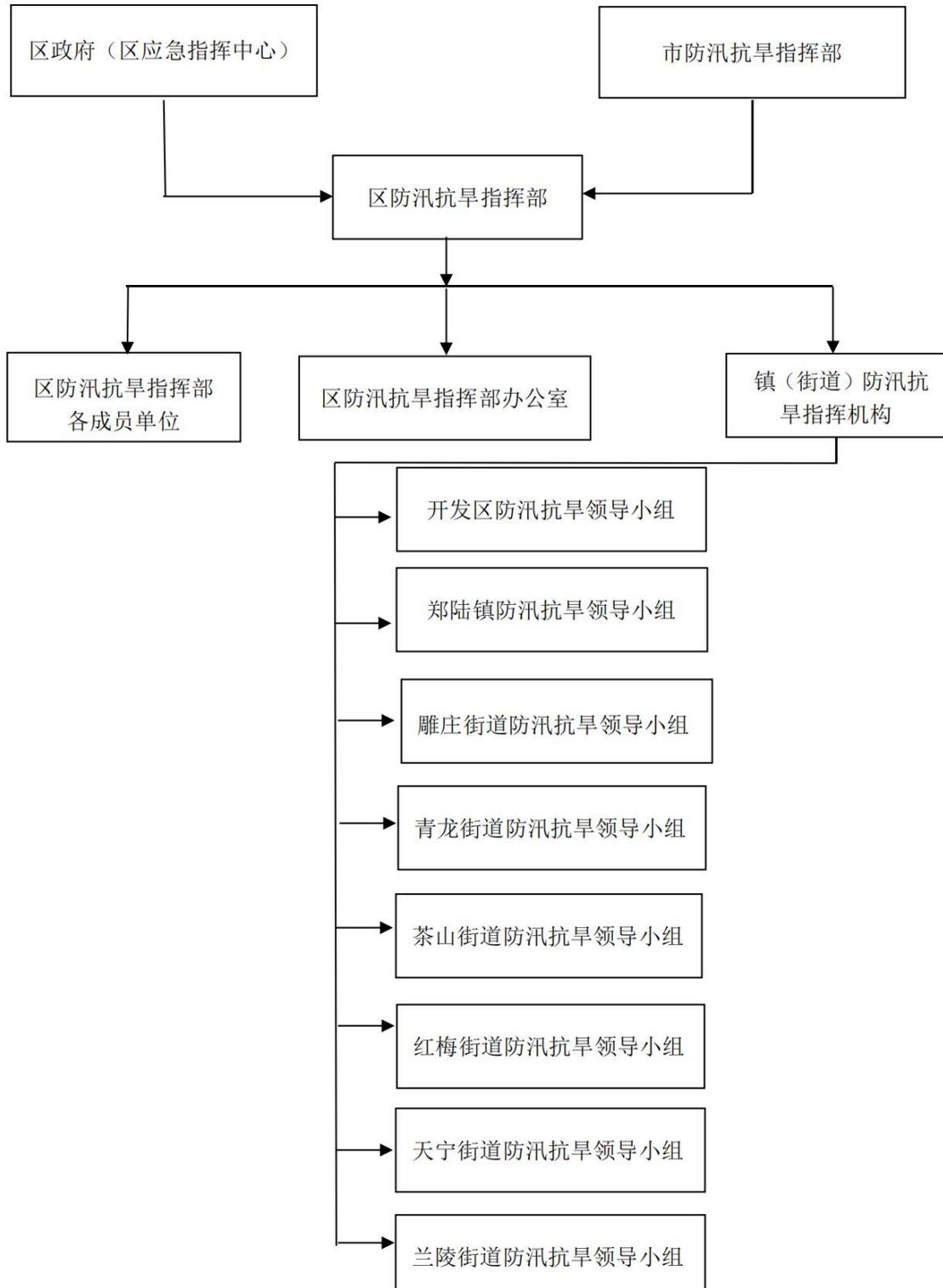
附件八 天宁区现状水系图

附件九 天宁区渍涝风险区重点防护对象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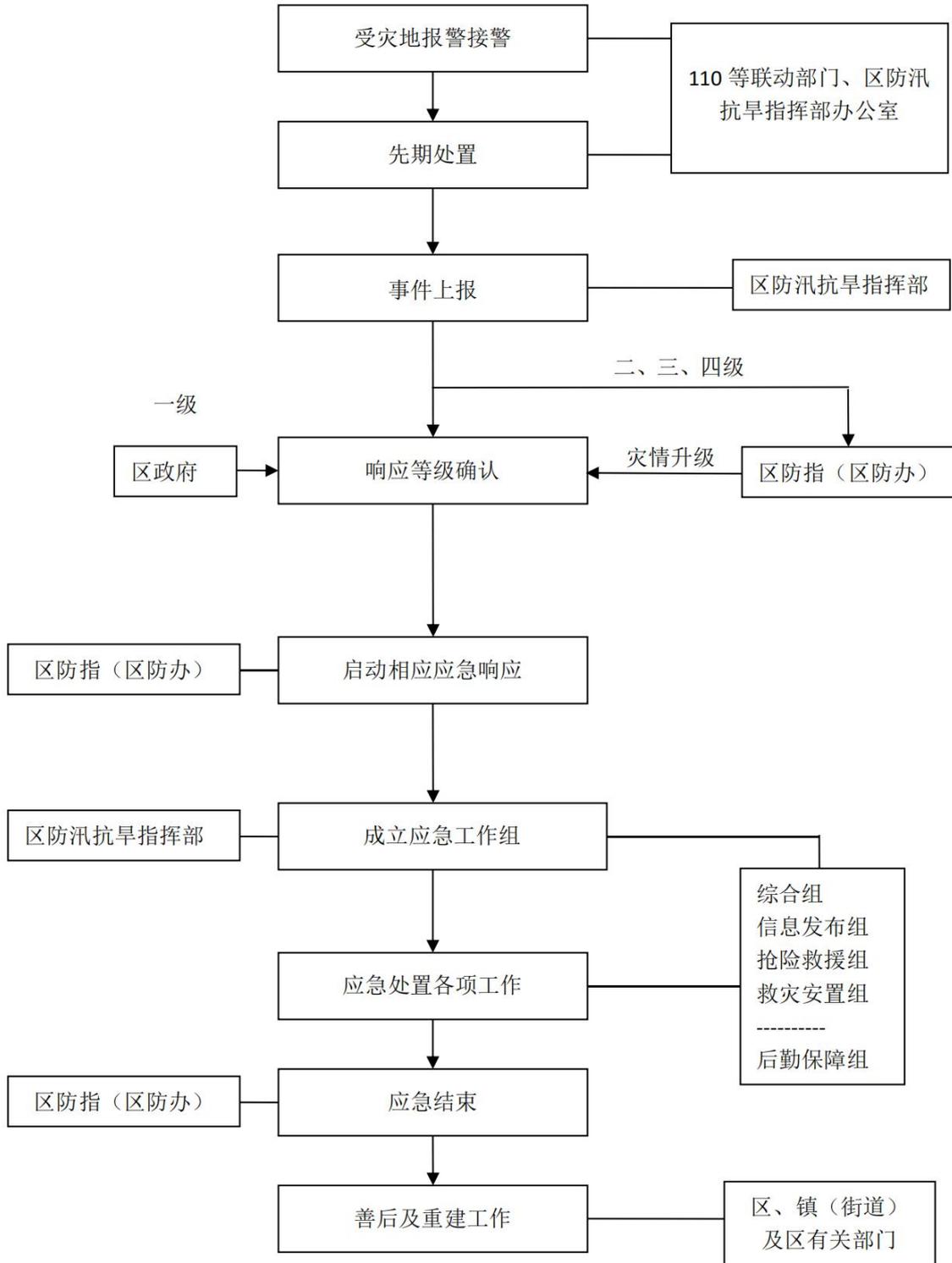
附件十 天宁区主要防汛物资储存情况统计表

附件十一 天宁区防内涝抢险队伍情况表

附件一 天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网络图



附件二 天宁区城市强降雨应急排涝抢险应急预案启动工作流程图



附件三

天宁区泵站情况汇总表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类型	装机功率 (KW)	装机流量 (m ³ /s)	机组数量
1、开发区					
1	东青闸站—泵站工程	排水	235	7.60	2
2	和平站	排水	192	4.00	2
3	五丈河站	排水	90	4.00	2
4	西河枢纽	排水	1000	20.00	4
5	张家沟闸站	排水	540	10.00	3
6	周塘桥泵站	排水	44	1.1	2
2、郑陆镇					
1	赖岸圩排站	排水	230	4	2
2	柳门桥排站	排水	385	7	3
3	韩宕圩排站	排水	160.00	2	2
4	永胜排站	排水	230	3	2
5	陈巷排站	排水	230	4	2
6	丰收河排站	排水	190.00	4	2
7	庙前排站	排水	230	4	2
8	改耕圩站 1	排水	75.00	2	1
9	改耕圩站 2	排水	95.00	2	1
10	焦溪中心河排站	排水	310	6	2
11	舜南排站	排水	230	4	2
12	蒋家闸站	供排结合	150	2	2
13	环山河闸站	供排结合	75	1	1
14	粮庄站 1	排水	115.00	2	1
15	粮庄站 2	排水	80.00	2	1
16	粮庄 3 站	排水	230	4	2
17	申浦河排站	排水	190.00	4	2
18	平家头站 1	排水	80.00	2	1
19	平家头站 2	排水	80.00	2	1
20	平家头站 3	排水	95.00	2	1
21	宁河闸站	排水	190.00	4	2
22	新沟排站	排水	80.00	2	1
23	陈河港排站	排水	75、95	4	2
24	梧岗排站	排水	75、95	4	1
25	冯家排涝站	供排结合		2.6	4
26	梅沟排涝站	排水	95.00	2	1
27	联圩排站	排水	230.00	4	2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类型	装机功率 (KW)	装机流量 (m ³ /s)	机组数量
28	羌家排站	排水	80.00	2	1
29	新丰排站	排水	230	4	2
30	黄天荡排站 1	排水	95.00	2	1
31	黄天荡排站 2	排水	80.00	2	1
32	韩家头排站	排水	190.00	4	2
33	联丰老排站	排水	55.00	2	1
34	联丰新排站	排水	95.00	2	1
35	草塘浜排站	排水	465	9	3
36	窑墩总排站	排水	465	9	3
37	隆兴浜排站	排水	310	6	2
38	黄家浜排站	排水	620	9	4
39	牟家南排站	排水	75	1	1
40	牟家北排站	排水	75	1	1
41	承家排涝站	排水	44	1.1	2
42	留沟闸站	供排结合	230	4	2
43	朝阳排站	排水	110	2	2
44	新沟电站	供排结合	90.00	1.1	2
45	石堰南排站	排水	44	1.1	2
46	芹昌圩站	供排结合	117	1.18	3
47	剑河排站	排水	160	1.1	2
48	三河口西排涝站	排水	140	1.1	3
49	南潮河排涝站	排水	130	1.4	2
50	龙溪河南闸站	供排结合	90	1	1
51	郑陆农场排站	排水	230	4	2
3、雕庄街道					
1	前浪浜泵站	排水	130	5.00	2
2	柏树坟泵站	排水	155	2.88	3
3	凤凰浜泵站	排水	175	4.00	2
4	中村泵站	排水	150	3.00	2
5	雕庄泵站	排水	280	6.00	3
6	胡家塘泵站	排水	60	1.44	2
7	东枢纽工程-泵站工程	排水	3600	100.00	4
8	团结泵站	排水	81	1.20	3
9	下村泵站	排水	22	0.20	2
10	周家头泵站	排水	44	0.40	2
11	菱港泵站	排水	75	2.00	2
12	通济河泵站	排水	260	6.00	2
13	后横塔梅港泵站	排水	30	0.72	1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类型	装机功率 (KW)	装机流量 (m ³ /s)	机组数量
14	朝阳泵站	排水	52	1.12	2
4、青龙街道					
1	青峰泵站	供排结合	190	4.00	2
2	糜家塘枢纽泵站工程	供排结合	775	16.25	5
3	糜家塘泵站	排水	95	2.00	1
4	三里泵站	排水	110	1.00	2
5	张家浜排涝站	排水	190	4.00	2
6	亚新泵站	排水	55	1.00	1
7	横峰沟泵站	排水	190	4.00	2
8	横峰沟枢纽泵站工程	供排结合	310	6.50	2
9	横塘河北枢纽泵站工程	供排结合	1800	40.00	4
10	北塘河枢纽泵站工程	排水	1065	30.00	3
11	杨家桥泵站	排水	110	1.00	2
12	勤丰泵站	供排结合	190	4.00	2
13	横塘河南枢纽泵站工程	供排结合	465	9.75	3
14	桐家浜泵站	排水	95	2.00	1
15	横塘浜泵站	排水	500	10.00	3
16	横塘西圩排涝站	排水	520	10.00	4
17	洛庄浜泵站	排水	65	2.00	1
18	白莲浜泵站	排水	95	2.00	1
19	同心泵站	排水	190	6.00	3
20	青思港泵站	排水	230	4.00	2
21	桃花港泵站	供排结合	310	6.00	2
22	福成泵站	排水	110	1.00	2
23	丁庄泵站	排水	60	0.40	2
24	东风泵站	排水	110	1.00	2
25	羊头桥泵站	排水	190	4.00	2
5、茶山街道					
1	勤丰泵站工程	排水	110	2.00	2
2	勤丰杨家花园泵站	排水	80	1.00	1
3	严家浜闸站泵站工程	排水	120	2.00	1
4	三宝浜闸站泵站工程	排水	360	9.00	3
5	城巷泵站	排水	60	1.40	2
6	朱家村泵站	排水	26	0.20	2
7	采菱村泵站	排水	44	0.40	2
8	虞家村泵站	排水	10	0.10	1
9	丽华东周泵站	排水	55	2.00	1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类型	装机功率 (KW)	装机流量 (m ³ /s)	机组数量
10	戴家村泵站	排水	32	0.30	2
11	群力杨家村泵站	排水	75	0.80	2
12	群力李家村泵站	排水	10	0.10	1
13	群力后沈村支部	排水	7	0.36	1
14	常春泵站	排水	22	1.40	2
15	清凉一村泵站	排水	30	1.20	3
16	龙游河南站	排水	750	15.00	3
17	龙游河北站	排水	190	4.00	2
18	刘塘浜泵站	排水	285	6.00	3
19	三宝浜换水泵站	供排结合	110	2.00	2
6、红梅街道					
1	翠竹泵站	排水	115	2.00	1
2	双桥浜泵站	排水	190	4.00	2
3	横塘浜换水泵站	排水	220	2.00	2
4	范家塘泵站	排水	30	0.30	2
5	都家塘泵站	排水	37	0.40	2
7、天宁街道					
1	东市河泵站	排水	470	8.20	4
2	焦家村泵站	排水	44	1.00	3
3	许家村泵站	排水	60	0.25	2
4	曹达村泵站	排水	22	2.00	2
5	郑家场泵站	排水	25	0.30	2
6	铁道南村泵站	排水	7.5	0.20	2
8、兰陵街道					
1	兰陵泵站	排水	285	6.00	3
2	吴家村泵站	排水	60	1.60	4
3	荡南泵站	排水	190	4.00	2
4	复兴排涝站	排水	74	1.00	2
5	陶家村泵站	排水	59	0.76	2
6	工人新村泵站	排水	44	0.52	2

附件四

天宁区河道情况统计表

编号	名称	区内 全长 (km)	位置	起止	管护单位
1	苏南运河	4.4		阳湖大桥西 614 米 (大通河东河口)--天宁大桥	
2	澡港河	0.79		飞龙中路北 130 米--沪宁铁路	
3	北塘河	21.2		关河--新沟河	
4	老大运河	9.5		老大运河钟楼天宁界--老大运河天宁经开界	
5	通济河	1.2		澡港河--北塘河	常州和平环卫公司
6	关河	3.5		青山桥--老大运河	常州和平环卫公司
7	双桥浜	1.7		北塘河--锦绣路	常州和平环卫公司
8	澡港河东支	1.2		西横河(永汇河)--北塘河	常州和平环卫公司
9	白荡河	3.3		老大运河--串新河河口	常青环卫公司
10	龙游河	3.4		老大运河--大通河	常青环卫公司
11	刘塘浜	1.4		龙游河--采菱港	常青环卫公司
12	东市河	1.2		元丰桥--老大运河	常青环卫公司
13	北市河	2.2		关河--东市河	常青环卫公司
14	南市河	1.2		中兴桥--元丰桥	常青环卫公司
15	横塘浜	4.1		飞龙东路--横塘河	常青环卫公司
16	中村排涝站河	0.2	雕庄街道	中村排涝站蓄水河	中村村
17	牛尾巴河	0.1	雕庄街道	中村村凤凰南路西侧	中村村
18	菱港排涝站	0.1	雕庄街道	菱港排涝站蓄水河	采菱社区
19	凤凰浜	1.6	雕庄街道	老采菱工业园--采菱港	采菱社区
20	采菱港	3.4	雕庄街道	老大运河--抬船浜	优胜村
21	前浪浜	1.64	雕庄街道	青洋路--老大运河	优胜村
22	雕庄浜	1.13	雕庄街道	中吴大道--苏南运河	朝阳花园社区
23	通济河(雕庄)	2.04	雕庄街道	朝阳排涝站河--老大运河	朝阳村、清溪村、团结村
24	清溪排涝站河	0.062	雕庄街道	清溪排涝站蓄水河	清溪村
25	清溪河	0.5	雕庄街道	劳动东路北侧(雕庄医院对面)	朝阳花园社区

26	朝阳排涝站河	0.092	雕庄街道	朝阳排涝站蓄水河	朝阳村
27	街道护河	0.25	雕庄街道	雕庄街道办事处外围	朝阳村
28	团结池家塘河	0.06	雕庄街道	池家塘村内	团结村
29	团结河	0.12	雕庄街道	东南热电厂东门东侧-- 老大运河	团结村
30	凤凰公园河	2	雕庄街道	凤凰公园内	凤凰公园管理处
31	柏树坟排涝站河	0.15	雕庄街道	柏树坟排涝站蓄水河	采菱社区
32	丁塘港 (青龙管护)	6	青龙街道	北起北塘河, 向南流经 至郑陆镇、经开区交界。	常州科盛保洁
33	西横河 (永汇河)	0.48	青龙街道	西起澡港河东支, 东至 鸭塘河河口	常青环卫公司
34	鸭塘河	1	青龙街道	西起永汇河, 东至黄河 路	常青环卫公司
35	同心河	1.1	青龙街道	东起丁塘港(同心泵 站), 西至横塘河	常青环卫公司
36	糜家塘河	2.48	青龙街道	东起丁塘港, 西至横塘 河(糜家塘泵站)	常青环卫公司
37	横峰沟	1.5	青龙街道	东起丁塘港(横峰沟泵 站), 西至横塘河	常青环卫公司
38	丁横河 (丁横河 支流)	2.1	青龙街道	西起横塘河, 至云方桥 向南至青龙港	常青环卫公司
39	贺家浜 (含贺家 浜支浜)	2.2	青龙街道	北起勤丰泵站, 南至紫 荆公园	常青环卫公司
40	青峰浜	1.1	青龙街道	北起勤丰泵站, 南至紫 荆公园	常青环卫公司
41	白莲浜	1.1	青龙街道	南起高士桥, 北至新堂 路	常青环卫公司
42	张家浜	1.4	青龙街道	东起横塘河, 西至九龙 夜排档	常青环卫公司
43	横塘河	5.6	青龙街道	北起北塘河, 南至天宁 街道	常青环卫公司
44	桃花港	1.1	青龙街道	南起北塘河, 北至福阳 路	常青环卫公司

45	青思港	0.8	青龙街道	青思港泵站旁	常青环卫公司
46	桐家泵站 内河	0.2	青龙街道	桐家泵站旁	常青环卫公司
47	大斜沟	0.75	青龙街道	北起桃花港，向南流市 至常州市勤绿生态园向 东北 280m 处（通过涵 管与北塘河相连）	常青环卫公司
48	杨家桥泵 站内河	0.1	青龙街道	杨家泵站旁	常青环卫公司
49	紫荆公园 河	1.57	青龙街道	紫荆公园内	由红梅公园管理
50	华严河	0.18	青龙街道	南至龙锦路，南北沿横 塘河	常青环卫公司
51	后曹沟	0.4	青龙街道	北起后曹村西北 200m， 向南至亚新村委会	常青环卫公司
52	洛庄浜	0.87	青龙街道	水晶城生态公园，横塘 河东侧	常青环卫公司
53	骆驼沟	0.3	青龙街道	北起常州市建材电器厂 向东 200m，向南流至横 塘河	常青环卫公司
54	蔡家沟	0.3	青龙街道	（龙城大道高架下）南 侧为宗家塘，北侧为五 里头	常青环卫公司
55	杨塘河	0.6	青龙街道	北起西歧村东南 220m， 向南流至桃花港	常青环卫公司
56	三宝浜	1.3	茶山街道	龙游河—三宝浜换水泵 站	茶山街道
57	大通河	3	茶山街道	城巷泵站—龙城大桥	茶山街道
58	21 米河	0.28	茶山街道	勤丰村委内	勤丰村委
59	采菱港支 浜	0.1	茶山街道	丽华村委东周村内	丽华村委
60	杨家花园 内河	0.05	茶山街道	勤丰村委杨家花园内	勤丰村委
61	朱家村内 河两条	0.06	茶山街道	勤丰村委朱家村内	勤丰村委
62	翠竹内河	0.975	红梅街道	红梅街道寿星宫—翠竹 新村 121 幢	红梅街道
63	红梅新村 内河	0.44	红梅街道	红梅新村 103 幢北—红 梅新村 43 幢南	红梅街道
64	北环新村 内河	0.3	红梅街道	北环新村 5-1 幢—北环 新村 62 幢	红梅街道

65	庵背后河	0.02	红梅街道	庵背后村 14 号—三里饭店	红梅街道
66	前林庄河	0.7	红梅街道	金百国际花苑北门—金梅花园南区	红梅街道
67	五奎河	0.713	红梅街道	鼎泰南路—泰山路	红梅街道
68	青龙港	2.87	天宁街道	平桥至三号桥(横塘桥)	江苏巽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9	白荡浜	0.6	兰陵街道	二汽运北侧至白荡河	荡南村委
70	后周浜	0.39	兰陵街道	中吴大道至白荡河	荡南村委
71	串心河	0.72	兰陵街道	白荡河至童家浜	复兴村委
72	童家浜	0.89	兰陵街道	吴家村泵站至串心河	复兴村委
73	武城湾沟	3.7	开发区	牟家头村内	常州市赛乐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74	铜勺河	0.3	开发区	和平工业园区内	常州市赛乐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75	江塘坝河	1.7	开发区	沪宁高速公路至江塘坝泵站	常州市赛乐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76	张家沟	0.7	开发区	丁塘港至方基泵站	常州市赛乐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77	草塘浜 (开发区)	15.83	开发区	陈济沟至南刘村	常州市赛乐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78	隆兴浜 (开发区)	5.8	开发区	通济桥至横山桥交界	常州市赛乐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79	大闸河 (开发区)	12.4	开发区	大明路至北塘河路	常州市赛乐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80	东青河	2.68	开发区	西河枢纽至东青闸站	常州常氏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	蒋家浜	0.8	开发区	东奥路至长青苑	常州常氏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	永武河	2.96	开发区	周家头至蒋区桥	开发区
83	西河	2.2	开发区	立新圩至西河枢纽	开发区
84	磨担沟	0.25	开发区	沪宁高速公路至磨大墩灌溉站	青松村委
85	常家沟	0.4	开发区	常家头至大明路	青松村委
86	江家头河	0.25	开发区	江家头村至草塘浜	青松村委
87	周家头河	0.3	开发区	周家头村至草塘浜	青松村委
88	陈济沟	0.45	开发区	陈济沟电站至草塘浜	青松村委

89	创新河	0.6	开发区	邱家廨至毕家廨	常州市是杰保洁有限公司
90	东西黄舍河	0.7	开发区	东黄舍至草塘浜	常州市是杰保洁有限公司
91	尖沟河	0.3	开发区	草塘浜至张家头	常州市是杰保洁有限公司
92	长岸沟	0.1	开发区	和平园区内	常州市是杰保洁有限公司
93	方基转河	3.7	开发区	龙锦路至丁塘港	常州市是杰保洁有限公司
94	薛家浜	1.2	开发区	东城路至蒋区村	常州市是杰保洁有限公司
95	西塘河	0.4	开发区	胡家头至草塘浜	常州市是杰保洁有限公司
96	猪婆滩	0.2	开发区	猪婆潭电站至草塘浜	常州市是杰保洁有限公司
97	电站河	0.5	开发区	刘家头至草塘浜	常州市是杰保洁有限公司
98	桑树沟	2.5	开发区	牟家头村内	武城村委
99	北近岸	0.6	开发区	武城花木场至北塘河	武城村委
100	大直沟	0.8	开发区	北塘河至大明路	武城村委
101	西沟头	0.5	开发区	北塘河至小闸村	武城村委
102	五丈河	1.2	开发区	北塘河至小闸村	武城村委
103	沈拖泥河	0.6	开发区	桑园村内	武城村委
104	草塘浜 (一体化考核)		郑陆镇		
105	瓜西河	1.2	郑陆镇	南起常焦公路，北至北塘河	生态环境所
106	翁家浜	0.3	郑陆镇	东起草塘浜，西至家西河	生态环境所
107	连家沟	0.3	郑陆镇	东起草塘浜，西至郑陆自来水厂	生态环境所
108	长头沟	0.12	郑陆镇	东起草塘浜，西至迎宾路	生态环境所
109	北塘河		郑陆镇	西起武城界，东至新沟河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110	新沟河	6.637	郑陆镇	北起新沟河，南至北塘河	
111	三山港	1.318	郑陆镇	北起新沟河，南至江阴界	

112	漕河-五牧河	1.101	郑陆镇	西起新沟河，东至江阴界	
113	黄昌河	0.57	郑陆镇	西起新沟河，东至江阴界	
114	草塘浜（郑陆段）		郑陆镇	北起北塘河，南至东青界	
115	芦蒲港	3.1	郑陆镇	南起北塘河，北至江阴界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116	竖河	3	郑陆镇	南起北塘河，北至江阴界	羌家村
117	焦溪中心河	5.7	郑陆镇	南起北塘河，北至舜北村	舜北村、舜南村、翟家村、横沟村、省岸村
118	永胜河	2.3	郑陆镇	东起新沟河，西至朝阳路	横沟村、舜南村
119	丰收河	2	郑陆镇	东起新沟河，西至河横路	舜南村、翟家村
120	团结河	1.7	郑陆镇	东起新沟河，西至朝阳路	舜北村
121	申浦河	6.52	郑陆镇	南起北塘河，北至江阴界	三河口村、牟家村、新沟村、翟家村
122	河口中心河	3.6	郑陆镇	北起舜山路 210 米，南至北塘河	三河口村、牟家村、新沟村、梧岗村、宁河村
123	剑河	0.6	郑陆镇	南起文昌路，北至常焦公路	三河口村、河口集管办
124	创业河	2.4	郑陆镇	东起申浦河，西至宁河	牟家村、新沟村、宁河村
125	黄家浜	5.64	郑陆镇	北起北塘河，南至横山界	石堰村、三河口村、丰北村
126	杨家塘	6.5	郑陆镇	东起河横路，西至河丰路	梧岗村
127	环山河	1.2	郑陆镇	东起江阴界，西至新沟河	舜南村、查家村
128	隆兴浜（郑陆段）		郑陆镇	北起北塘河，南至芳茂山服务区	三皇庙村、梧岗村
129	湾沟	3.7	郑陆镇	南起武城村牟家头，北至北塘河	徐家村

130	大闸河 (郑陆段)		郑陆镇	南起西塘头, 北至北塘河	徐家村
131	横河	2.1	郑陆镇	东起芦蒲港, 西至竖河	羌家村、黄天荡村
132	朝阳河	1.26	郑陆镇	北起小坝河后圩桥, 南至横河	羌家村
133	窑墩浜	2.3	郑陆镇	北起北塘河, 南至金灿食品加工厂	三皇庙村
134	宁河	5.2	郑陆镇	北起后农桥东 315 米, 南至北塘河	宁河村、黄天荡村、新沟村
135	黄天荡河	12	郑陆镇	东起宁河陆家桥, 西至南黄沟梢	黄天荡村
136	龙溪河	0.8	郑陆镇	南起新沟河, 北至新沟河	焦溪村
137	韩家河	1.6	郑陆镇	东起江阴界, 西至新沟河	焦溪村
138	省岸河	1.9	郑陆镇	南起北塘河, 北至焦溪中心河	省岸村
139	红卫河	2.8	郑陆镇	东起新沟河, 西至焦溪中心河	焦溪村
140	下窑河	1	郑陆镇	北起北塘河, 南至横山界	石堰村
141	猪圩河	0.7	郑陆镇	北起北塘河, 南至大堵圩村	石堰村
142	石堰电站河	1.2	郑陆镇	南起北塘河, 北至石堰村九组	石堰村
143	老舜河	0.5	郑陆镇	东起新沟河, 南至北塘河	石堰村
144	红阳河	1.3	郑陆镇	西起新沟河, 东至江阴界	石堰村
145	白杨河	0.6	郑陆镇	北起红阳河, 南至漕河	石堰村
146	年沟河	0.6	郑陆镇	北起红阳河, 南至新漕河	石堰村
147	汤家坝河	0.9	郑陆镇	北起申浦路, 南至红卫河	焦溪村
148	梁思桥河	0.8	郑陆镇	北起常焦公路, 南至溪河路	焦溪村
149	红光河	2.7	郑陆镇	东起怡心路, 西至朝阳路	省岸村
150	朱蒋家河	2.2	郑陆镇	东起焦溪中心河, 西至朝阳路	省岸村

151	红光河支河	1.2	郑陆镇	北起溪河路，南至红光河	省岸村
152	省中河	1.8	郑陆镇	西起朝阳路，东至省岸村12组	省岸村
153	高家塘老河	2.9	郑陆镇	东起常焦公路，西至焦溪中心河	省岸村
154	马岸河	0.8	郑陆镇	南起永胜河，北至后马岸	横沟村
155	杨园河	0.75	郑陆镇	东起申浦路，南至朱蒋家河	横沟村
156	横沟河	0.6	郑陆镇	南起永胜河，北至焦溪中心河	横沟村
157	袁家河	0.55	郑陆镇	东起东恒村，西至焦溪中心河	横沟村
158	骨干河	0.4	郑陆镇	东起焦溪中心河，西至马岸村	横沟村
159	单家村河	0.75	郑陆镇	东起焦溪中心河，西至毛家沟	横沟村
160	东小河	0.45	郑陆镇	东起陈家村，西至后街村	横沟村
161	杜家村河	0.35	郑陆镇	东起新沟河，南至杜家村	横沟村
162	沈家村河	0.65	郑陆镇	北起永胜河，西至沈家村	横沟村
163	陈巷河	3.2	郑陆镇	东起新沟河，南至焦溪中心河	舜南村
164	尹家河	0.4	郑陆镇	东起尹家村，西至焦溪中心河	舜南村
165	舜南河	0.9	郑陆镇	西起新沟河，东至潮河	查家村
166	潮河	0.75	郑陆镇	南起舜南河，北至朱家河	查家村
167	老舜河	1.6	郑陆镇	南起舜南河，西至新沟河	查家村
168	西姚河	1.35	郑陆镇	西起新沟河，北至舜山脚	查家村
169	山横河 (粮庄大河)	5	郑陆镇	西起新沟河，北至江阴界	粮庄村
170	沟头河	0.4	郑陆镇	北起姚荡里，经粮庄泵站一站，东至刘村	粮庄村

171	界沟河	0.25	郑陆镇	东起舜河路，西至界沟村	舜北村
172	吴家河	0.4	郑陆镇	东起焦溪中心河，西至吴家村	舜北村
173	东潘河	1	郑陆镇	南起团结河，北至江阴界	舜北村
174	锁石河	0.15	郑陆镇	南起团结河，北至中心河路	舜北村
175	西巷河	1.2	郑陆镇	东起舜河路，西至焦溪中心河	舜北村
176	塘铁桥河	0.45	郑陆镇	东起新沟河，北至舜山路	舜北村
177	联丰河	0.75	郑陆镇	东起焦溪中心河，西至朝阳路	翟家村
178	丰北电站河	0.5	郑陆镇	东起村道，西至隆兴浜	丰北村
179	陈歧河	0.7	郑陆镇	东起河丰路，西至隆兴浜	丰北村
180	车塘桥河	0.7	郑陆镇	南起黄家浜，北至陈歧河	丰北村
181	蔡歧电站河	2.8	郑陆镇	东起黄家浜，西至车塘桥河	丰北村
182	蔡歧南村河	1.15	郑陆镇	南起黄家浜，北至蔡歧村庄	丰北村
183	冯家村河	1.2	郑陆镇	东起河横路，西至溪河路	梧岗村
184	前庄河	0.5	郑陆镇	南起谈墅村，北至杨家塘	梧岗村
185	梧岗河	2.1	郑陆镇	南起杨家塘，北至北塘河	梧岗村
186	牟家河	1.1	郑陆镇	南起申浦路，北至苏家河	牟家村
187	苏家河	0.9	郑陆镇	西起牟家河，东至申浦路	牟家村
188	新沟横河	1.5	郑陆镇	东起河横路，西至麻子坟电站	新沟村
189	凤仙圩河	0.7	郑陆镇	东起新沟排涝站，西至河口中心河	新沟村
190	江沟	1.3	郑陆镇	东起河口中心河，北至邹家村	宁河村

191	留沟	2.5	郑陆镇	南起村道，北至常焦公路	宁河村
192	刘西河	0.9	郑陆镇	西起宁河，东至泥河桥电站	宁河村
193	门前河	0.45	郑陆镇	东起江苏宣胜金属有限公司，北至后塘桥村	宁河村
194	西姚河	1.9	郑陆镇	南起蔡歧电站河，北至梧岗村界	三河口村
195	陈河港	2.8	郑陆镇	南起扬流湖，北至北塘河	三河口村
196	朝阳河	0.6	郑陆镇	南起下塘河，北至北塘河	三河口村
197	下塘河	0.7	郑陆镇	东起陈河港，西至河横路	三河口村
198	羌四圩	1.2	郑陆镇	东起韩家头，南至羌四圩灌排站	徐家村
199	小羌四圩	0.7	郑陆镇	北起北塘河，南至宏图河	徐家村
200	宏图河	1	郑陆镇	北起小羌四圩，南至黄山岗	徐家村
201	陈家沟	0.5	郑陆镇	北起大闸河，南至陈家沟电站	徐家村
202	洞庭塘	0.4	郑陆镇	南起大闸河，北至洞庭塘电站	徐家村
203	机器河	1.9	郑陆镇	西起董墅电站，东至草塘浜	董墅村
204	新岸沟	0.3	郑陆镇	东起草塘浜，西至农田	董墅村
205	白塔湾	1.5	郑陆镇	南起陈济沟，北至江家头	董墅村
206	坊前浜	0.45	郑陆镇	东起草塘浜，西至后董墅	董墅村
207	大沟哨	0.4	郑陆镇	西起草塘浜，东至盛家头	施家巷村
208	东沟梢	0.25	郑陆镇	东起隆兴浜，西至蔡家头	三皇庙村
209	南沟梢	0.25	郑陆镇	东起隆兴浜，西至潘家电站	三皇庙村
210	张家沟	0.35	郑陆镇	北起窑墩浜，南至寺墩电站	三皇庙村
211	电站河 (范家)	0.2	郑陆镇	西起草塘浜支浜，东至范家庄电站	三皇庙村

212	章家沟梢	0.8	郑陆镇	东起章家电站，西至草塘浜支浜	三皇庙村
213	南湾河	0.6	郑陆镇	东起隆兴浜，西至 232 省道	三皇庙村
214	长歧河	1.8	郑陆镇	西起塾村电站，东至隆兴浜	三皇庙村
215	猪桑场河	1	郑陆镇	南起宏图河，北至猪桑场	黄天荡村
216	宏图河	1.25	郑陆镇	西起 232 省道，东至西村桥	黄天荡村
217	新开河	0.3	郑陆镇	北起宏图河，南至立新桥	黄天荡村
218	张沟	1.3	郑陆镇	北起横河，南至农田	黄天荡村
219	潘沟	0.6	郑陆镇	北起横河，南至梅沟	黄天荡村
220	梅沟	1.6	郑陆镇	南起北塘河，北至潘沟	黄天荡村
221	东沟头	0.15	郑陆镇	南起北塘河，北至老常焦公路	黄天荡村
222	梅发丝沟	0.1	郑陆镇	南起北塘河，北至黄天荡村 20 组	黄天荡村
223	林其沟	0.15	郑陆镇	南起北塘河，北至黄天荡村 20 组农田	黄天荡村
224	张前沟	0.5	郑陆镇	北起老常焦公路，南至江苏圣曼干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黄天荡村
225	前沟	1	郑陆镇	南起北塘河，北至常焦公路	黄天荡村
226	后沟	0.8	郑陆镇	东起宁河，西至黄天荡村 24 组农田	黄天荡村
227	南黄沟梢	2	郑陆镇	北起黄天荡大河，南至蔡家塘村庄	黄天荡村
228	小坝河	1.2	郑陆镇	东起芦蒲港，西至杨树岸	羌家村
229	北排河	1.3	郑陆镇	东起朱长沟，西至郁家头	羌家村
230	拦港河	1	郑陆镇	东起黄家头，西至钟家头	羌家村
231	西大区河	0.2	郑陆镇	刘家带村	羌家村
232	虎沟	1.1	郑陆镇	东起竖河，西至黄家头	羌家村
233	兰青沟	0.3	郑陆镇	南起南街，北至北街	羌家村
234	羌家河	3	郑陆镇	东起小坝河，西至西大区河	羌家村

235	草沟河	0.6	郑陆镇	南起羌家排涝站，北至北排河	羌家村
-----	-----	-----	-----	---------------	-----

附件五

天宁区涵闸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闸名称	行政区划名称	水闸类型	闸孔数量(孔)	闸孔总净宽(m)	过闸流量(m ³ /s)	经度(°)	纬度(°)
1、开发区								
1	东青闸站-水闸工程	郑陆镇东青社区居委会(含东青村村委)	节制闸	1	4	20.00	120.0564167	31.7934167
2	西河水闸	郑陆镇武城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12	24.00	120.0355	31.7995
3	五丈河水闸	郑陆镇武城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1.6	9.00	120.0386389	31.821
4	张家沟闸站	郑陆镇和平村村委会	节制闸	2	6	50.00	120.0305556	31.8077778
2、郑陆镇								
1	柳门桥水闸	郑陆镇焦溪社区居委会(含焦溪村村委)	节制闸	1	4	16.00	120.1603056	31.8266944
2	黄昌河水闸	郑陆镇焦溪社区居委会(含焦溪村村委)	节制闸	1	10	36.00		
3	韩家河水闸	郑陆镇焦溪社区居委会(含焦溪村村委)	节制闸	1	6	26.00		
4	申浦河水闸	郑陆镇三河口社区居委会(含三河口村村委)	节制闸	1	4	20.00	120.1355556	31.8238889
5	联丰水闸	郑陆镇徐家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2	10.00	120.0582222	31.8343333
6	草塘浜闸站-水闸工程	郑陆镇施家巷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4.5	22.50	120.0786111	31.8303333
7	窑墩浜闸站-水闸工程	郑陆镇三皇庙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4	20.00	120.0997222	31.82444444

序号	水闸名称	行政区划名称	水闸类型	闸孔数量(孔)	闸孔总净宽(m)	过闸流量(m ³ /s)	经度(°)	纬度(°)
8	梅沟水闸	郑陆镇黄天荡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1	5.00	120.0808389	31.82958889
9	黄天荡水闸	郑陆镇黄天荡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3.2	16.00	120.0945889	31.85041944
10	羌家水闸	郑陆镇羌家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3.3	16.50	120.0904167	31.8501389
11	黄家浜水闸	郑陆镇石堰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4.5	22.50	120.1473611	31.81075
12	石堰水闸	郑陆镇石堰村村委会	节制闸	2	24	150.00		
13	北塘河水闸	郑陆镇石堰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4	20.00		
14	中心河水闸	郑陆镇省岸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4	20.00	120.1458333	31.82111111
15	环山河水闸	郑陆镇查家湾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4	20.00	120.1589444	31.8444167
16	粮庄闸站-水闸工程	郑陆镇粮庄桥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6	30.00	120.1630556	31.86666667
17	庙前水闸	郑陆镇舜北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4	20.00	120.1608056	31.86333333
18	永胜水闸	郑陆镇舜南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4	16.00	120.163136	31.838452
19	丰收河水闸	郑陆镇舜南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1.5	7.50	120.161286	31.849946
20	平家头水闸	郑陆镇梧岗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3.6	18.00	120.1228889	31.8236667
21	梧岗闸站-水闸工程	郑陆镇梧岗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3.6	18.00	120.1146111	31.8226944
22	隆兴浜水闸	郑陆镇梧岗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6	30.00	120.1077222	31.8230833
23	宁河水闸	郑陆镇宁河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4	21.50	120.161286	31.849946
3、雕庄街道								
1	凤凰浜泵站-水闸工程	雕庄街道采菱村村委会(含采菱社区居委会)	节制闸	1	6.8	8.00	119.9846389	31.7536667
2	东枢纽工程-水闸工程	雕庄街道清溪村村委会	节制闸	2	32	300.00	120.0176667	31.7450278
3	前浪浜泵站-水闸	雕庄街道优胜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7.8		120.0018430	31.7627640

序号	水闸名称	行政区划名称	水闸类型	闸孔数量(孔)	闸孔总净宽(m)	过闸流量(m ³ /s)	经度(°)	纬度(°)
4	雕庄泵站-水闸	雕庄街道雕庄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1.72		120.0005556	31.7351389
5	朝阳泵站-水闸	雕庄街道朝阳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0.5		120.0258860	31.7373200
4、青龙街道								
1	糜家塘枢纽-水闸工程	青龙街道紫云苑社区居委会	节制闸	1	6	23.60	120.0278056	31.7777222
2	横峰沟枢纽-水闸工程	青龙街道洋头桥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6	33.10	120.0243889	31.8055556
3	横塘河北枢纽-水闸工程	青龙街道北塘村村委会	节制闸	2	20	183.50	120.0121667	31.80975
4	北塘河枢纽-水闸工程	青龙街道北塘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12	138.40	120.0081389	31.8114444
5	横塘河南枢纽-水闸工程	青龙街道东风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10	75.40	119.9947222	31.7695556
6	桃花港泵站-水闸	青龙街道青龙苑北区社区居委会	节制闸	1	6		120.0251500	31.8145667
7	青峰泵站-水闸	青龙街道彩虹城社区居委会	节制闸	1	6		119.98375	31.8054167
8	勤丰泵站-水闸	青龙街道龙湖郦城社区	节制闸	1	6		119.9948056	31.8092778
9	横塘浜泵站-水闸	青龙街道青龙苑南区社区居委会	节制闸	1	6		120.0070694	31.7920556
10	横峰沟水闸	青龙街道青龙苑北区社区居委会	节制闸	1	6		120.0121778	31.8053306
11	张家浜排涝站-水闸	青龙街道三里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4		119.9966944	31.7720556
5、茶山街道								

序号	水闸名称	行政区划名称	水闸类型	闸孔数量(孔)	闸孔总净宽(m)	过闸流量(m ³ /s)	经度(°)	纬度(°)
1	三宝浜泵站	茶山街道清凉东村社区	节制闸	1	6		119.9801150	31.7618230
2	龙游河南站	茶山街道华润国际社区	节制闸	1	6		119.9721380	31.7515640
3	龙游河北站	茶山街道同济桥社区	节制闸	1	6		119.9730230	31.7704070
4	刘塘浜泵站	茶山街道丽华村委会	节制闸	1	5.5		119.9921970	31.7569910
6、红梅街道								
1	翠竹泵站	红梅街道翠竹南区第一社区居委会	节制闸	1	6	8.00	119.977248	31.801261
2	双桥浜泵站	红梅街道盛世名门社区居委会	节制闸	1	6	8.00	119.945122	31.803565
3	大湾闸-水闸工程	红梅街道胜利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6	8.00	119.945601	31.805252
7、天宁街道								
1	东市河闸	天宁街道舫舟亭社区居委会	节制闸	1	6.5	8.00	119.9730833	31.7686111
2	青山桥闸	天宁街道青山路社区居委会	节制闸	1	15	8.00	119.9548333	31.7909444
3	西园村闸	天宁街道北直街社区居委会	节制闸	1	6	8.00	119.9561111	31.7895556
8、兰陵街道								
1	兰陵泵站-水闸工程	兰陵街道荡南村村委会	节制闸	1	4.00		119.9340000	31.7587222

附件七

天宁区险工隐患段及易淹易涝点列表

序号	街道/镇	险工隐患段 /易淹易涝	位置描述	原因描述
1	开发区	易淹易涝	沪蓉高速天宁区南端，镇东河东边	南刘村地势低，出水不畅易涝。
2	郑陆镇	险工隐患段	三山港与黄昌河交界	三山港与黄昌河交界处，黄昌河南岸堤防坍塌100多米。
3	郑陆镇	易淹易涝	常焦线与镇南路交界，迎宾路东侧	迎宾路与草塘浜之间排水不畅，易积水。
4	郑陆镇	易淹易涝	沪蓉高速与常焦线交界西北角	常焦线西侧武城村永武河排涝动力不足，周边村庄房屋易内涝。
5	郑陆镇	易淹易涝	北塘河以北，环镇路以东，北巷路以西	北塘河北岸驳岸渗水，村庄易淹涝。
6	郑陆镇	易淹易涝	北塘河以北，牟观线以东，文昌路以南	北塘河北岸驳岸渗水，村庄易淹涝。
7	郑陆镇	易淹易涝	北塘河与舜河交界处，老舜河	老舜河南端与北塘河不通，北端闸门闸顶高度不够，高水位时，老舜河周边村庄易淹涝。
8	雕庄街道	险工隐患段	苏南运河采菱公寓至青洋路	苏南运河采菱段堤防标高不足，存在安全隐患。
9	雕庄街道	易淹易涝	劳动东路与青洋高架交界东南角	劳动东路与青洋高架交界东南角地势低，易被高架来水淹涝。
10	雕庄街道	易淹易涝	采菱港与中吴大道交界西南角	采菱港东边柏树坟泵站右侧村庄，低洼易涝。
11	茶山街道	易淹易涝	丽华北路南端东侧	丽华北路东侧丰城村地势低，周边高，易淹涝。
12	茶山街道	易淹易涝	丽华北路和老运河交界西南角	运河南边朝阳菜市场低洼易涝。
13	兰陵街道	易淹易涝	光华路与和平中路交界西南角	和平中路西边浦前老街茶山巷低洼易涝，排水不及时。
14	兰陵街道	易淹易涝	和平中路以西，花园街以东，新运河以北	红庙头地坪高约5.6米，有外河倒灌威胁。

序号	街道/镇	险工隐患段 /易淹易涝	位置描述	原因描述
15	兰陵街道	易淹易涝	烈士陵园东北角	大徐家村地坪高约 5.4 米，低洼易涝。
16	兰陵街道	易淹易涝	清凉西路与和平中路交界西南角	驴场头和浦前工业园区低洼，遇大暴雨易淹涝。
17	红梅街道	易淹易涝	竹林东路与沪宁城际铁路西北角	竹林东路与沪宁城际铁路西北角红梅西章家村后半村低洼易涝。
18	红梅街道	易淹易涝	竹林南路与竹林西路交界西南角	竹林南路与竹林西路交界西南角林园村委周边地势低，易淹涝。
19	红梅街道	易淹易涝	锦绣路与晋陵中路交界西南角	晋陵中路西侧红菱山庄低洼易涝。
20	青龙街道	易淹易涝	新堂北路与飞龙路东南角	新堂北路与飞龙路东南角横塘浜桥，北环新村 123 幢一户私房，河水倒灌。
21	青龙街道	易淹易涝	华阳南路与同心河交界东北角	同心河北侧桐家工业园区低洼易涝。
22	青龙街道	险工隐患段	丁塘港与横峰沟交界处	从丁塘港与横峰沟交界处至景阳路，丁塘港堤防长约 100 米，堤身单薄。
23	青龙街道	易淹易涝	华阳北路与景阳路交界处	华阳北路与景阳路交界处 5 家企业低洼易涝。
24	青龙街道	易淹易涝	横塘河东路与竹林北路交界东南角	青龙苑社区低洼易涝。
25	青龙街道	易淹易涝	紫阳路与广阳路交界，横塘河东边	横塘河东边广阳路西端，两家企业低洼易涝。
26	青龙街道	险工隐患段	京沪高速铁路与北塘河交界处至无锡常州地级界线	洋头桥泵站东边，北塘河堤防 100 米堤身单薄，高度不够。

附件八 天宁区现状水系图



附件九

天宁区渍涝风险区重点防护对象汇总表

类别	名称	情况描述
重点部门、单位：学校、机关、电视台、医院、经济中心、部队驻地等	天宁区政府、文化宫商圈、常州一院、常州二院、常州中医院、省常州中学、火车站、常州客运中心等	
重要地下设施：地铁、地下商场、人防工程等	地铁及沿线站点、地铁施工现场等重要地下设施	
生命线工程设施：供水、供气、供电	常州供电公司	
重要有毒害污染物生产或仓储地	江苏武进延陵涂料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星海化工有限公司、常州佳尔科仿真器材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三河口树脂有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亿波化工有限公司、常州东南鹏程化工有限公司等	
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	延陵西路	
下沉式立交桥	新堂路、永宁路、健身路等下沉式立交桥	
圩堤	丁塘港狄墅桥青龙段、黄昌河郑陆段圩堤	

附件十

天宁区主要防汛物资储存情况统计表

序号	街道 (镇)	麻袋 (万只)	编织袋 (万只)	木材 (m ³)	应急水泵(台)	铁丝 (kg)	元钉 (kg)	电缆 (m)	土工布 (m ²)	存放地点	责任人	
											行政	技术
1	开发区		3		10	150				开发区防汛物资仓库	顾亚伟	唐思文
2	郑陆 (区)	0.2	20	20	30	50		2800	5700	郑陆镇防汛物资仓库	周筱杰	汤仁德
3	雕庄	0.02	1.98			90	15			雕庄街道防汛物资仓库	史建新	张献忠
4	青龙		4.5	10	10	150				青龙街道防汛物资仓库	季兴武	王岳炎
5	茶山		2		24	30		100		茶山街道防汛物资仓库	徐亚峰	顾建强
6	天宁		0.15		14	10	10			天宁街道防汛物资仓库	王建元	顾兴大
7	红梅		0.2		19					红梅街道防汛物资仓库	龚庆田	石建忠
8	兰陵				15					兰陵街道防汛物资仓库	居俊	郑岳忠
合计		0.22	32.13	30	98	480	25	2900	5700			

附件十一

天宁区防内涝抢险队伍情况表

单 位	抢险队伍名称	队 长	值班电话	人 数
开发区	防汛抢险队	唐思文	81183676	60
郑陆镇	防汛抢险队	汤仁德	88731041	250
雕庄街道	防汛抢险队	张献忠	88258097	210
青龙街道	防汛抢险队	王岳炎	85505073	100
茶山街道	防汛抢险队	顾建强	88811230	40
红梅街道	防汛抢险队	石建忠	85357285	100
天宁街道	防汛抢险队	顾兴大	88104265	107
兰陵街道	防汛抢险队	郑岳忠	86919340	10